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欣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8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190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欣偉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施用毒品之方式補充為「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一同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欣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係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

01 勒戒，詎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所為應予非難，
02 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所生危
03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
04 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
05 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06 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1號裁
07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2日易科罰金執
08 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9 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
10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水泥工、月薪約新臺幣3萬
11 元、無人需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巫茂榮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
31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186號

03 被 告 簡欣偉 (略)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簡欣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8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9
09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
10 第22、23、24、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
11 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
12 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16日6時6分許為警採
13 尿時回溯26小時及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14 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
15 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
16 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7 應。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簡欣偉於警詢時之 供述	被告坦承經警採集送驗之尿液，係 其親自排放及封瓶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 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 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112年10月13日出 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 驗後，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 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液檢體編號：DZ0000000 0000號)各1份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徐網廷